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6號

上訴人 向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新生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朱庭界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鄭瑞崙律師

梁家惠律師

蔡宜蓁律師

被上訴人 長谷民生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丁旭東

訴訟代理人 李佳航

林石猛律師

呂文文律師

趙禹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文件供閱覽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明慧